

李衡眉 著

史學史論集

續

齊魯書社

李衡眉 著

史學史論集

續

齊魯書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先秦史论集(续)/李衡眉著. — 济南: 齐鲁书社, 2002. 10
ISBN 7-5333-1098-5

I. 先... II. 李... III. 中国-古代史-先秦时代
(前 221 年)-研究 IV. K22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7774 号

先秦史论集(续)

李衡眉 著

齐鲁书社出版发行

(地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编: 250001)

日照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6.375 印张 3 插页 355 千字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33-1098-5
K·317 定价: 35.00 元

序

李衡眉教授的《先秦史论集》出版于公元 1999 年,此书出版后即引起学术界,特别是史学界的充分重视,其真知灼见所带来的学术创新,使得这部书好评如云。这部书,收集了衡眉教授大部分学术论著,其学术意义恰如李学勤先生为是书所写序言之论,“对先秦史研究有特殊的建树”。由于书的规模所限,衡眉教授的一些重要论著未能编入,特别是他在 1999 年之后所发表的论著付之阙如,这为读者留下不小的遗憾。这次,在《先秦史论集》出版后的第三年,在衡眉教授的夫人郭明勤教授的操持下,又结集出版了《续集》,这实为学术界的大事,不仅为研究衡眉教授的学术思想提供了宝贵资料,而且为先秦史研究提供了重要参考。

衡眉教授对于先秦史研究用力甚勤,他对于先秦社会的研究所付出的精力最巨。他的《论集》及《续集》中关于商周王位继承制度、昭穆制度、原始时代以至春秋战国时期的婚姻制度等的研究的精粹论著,就是其呕心沥血精研学术的明证。我最后一次见到衡眉教授是他正住在中国人民解放军 301 医院,我闻讯赶去时,他在病魔的折磨下已经很难说话,但是他仍然思考着学术研究的问题。他拉着我的手谆谆嘱托,让我在《续集》出版的时候能为书写一篇序言。尽管就我的资历水平而言不堪当此重

任,但挚友的信任 and 托付,使我没有任何理由不答应下来。衡眉教授那坚毅的目光和对于学术事业的关注精神将永远留存在我的心中。我相信这本书的读者,也会对衡眉教授矻矻然为学术事业而奋斗终生的品质致以崇敬之情。

晁福林序于辛巳年小寒后二日

目 录

序.....	晁福林	1
论西周的王位继承制度.....		1
鲁国昭穆制度蠡测		31
晋国昭穆制度管窥		42
清代宗庙中的昭穆次序问题		53
《春秋左传注》中关于“昭穆”的两条互相抵牾的注释		74
“一继一及”非“鲁之常”说		77
周公旦为鲁国始封之君说		87
孰为鲁公？周公旦抑或是其子伯禽？		101
太公封齐为武王时事说		108
齐桓、晋文称霸共同成因考述		119
《管子通解》注释献疑		136
传说中的黄帝与中国的原始社会史研究		143
我国野蛮时代婚姻形态初探		159
禹的两种出生说试释		176
掠夺婚与买卖婚说质疑		181

早期儒家婚姻观论略	185
周代婚姻禁忌述略	198
从婚姻的视角看春秋时期两种连名模式的实质	207
我国历史上最早的关于人口众寡利弊的辩论	216
我国历史上最早的一条关于行贿、受贿罪的法律	219
先秦刑法的沿革	221
先秦诉讼法考略	234
“刑不上大夫”之“刑”为“肉刑”说补证	250
狱讼辨析	253
“刑”字古义发微	256
春秋战国国际法述略	268
生子扎弓箭习俗的渊源	283
《周易》归妹卦所描述的商周媵婚制	286
《周易》屯卦所反映的古代求婚风俗	292
“食鱼无反”习俗的来历	298
“文身断发”习俗的文化族属问题	301
“礼仪之邦”话礼仪	311
从一条错误的礼学理论所引起的混乱说起	326
也谈孔子和墨子的姓与氏	335
中国历史上永不会磨灭的人物——吴起	349
试论《史记》创作的文化氛围	356
小议郭老治史方法之一失	371
古人论宝	380

从古代的“三不欺”说到现代的三种领导方式	384
浅谈《周易》中的唯物主义哲学思想	395
求新求实 成一家之言	419
辞书编修孔见(四则)	425
后 记	431
 附 录	
史学传统的继承与创新	451
知类知要,寓宗旨于广博之中	454
李衡眉先生学述	466
跟易学大师金景芳先生学《易》	475
李衡眉先生学谱简编	487
 编后记	 511

论西周的王位继承制度

王位继承制度无疑是夏、商、周三代一项重大的社会制度。关于夏代的王位继承制度,因为“文献不足”的原因,甚至连孔子也说不好^①,只有司马迁在《史记·夏本纪》中所排的世系可供参考。对于商代的王位继承制度,虽然孔子也有过“文献不足故也”的感慨,但毕竟殷人“有册有典”^②,且后世又有甲骨刻辞的出土,可补不足。至于西周的王位继承制度,已经是“郁郁乎文哉”^③,应该是灿然可观了。故清末著名学者王国维在《殷周制度论》一文中提出,“商之继统法,以弟及为主,而以子继辅之,无弟然后传子”;而周的继统法则“为立子立嫡之法”,即学术界称之为的“嫡长子继承制。”此说一出,便引起了学术界的争论。然而令人不解的是,时彦对商代王位继承制度的讨论颇为热烈,而对西周王位继承制度的研究则着墨不多。如郑宏卫在《商代王位继承制度研究概述》一文中,把“形成 50 年代和 80 年代两次争论高潮”中的各种观点,概括为“弟及为主说、子继为主说、子继弟及并行说、分期继承说、选择继承说、立壮继承说六家”^④。笔者却至今未见对西周有关这方面的概述。朱凤翰、徐勇主编的《先秦史研究概要》^⑤一书中所收集的论著目录,时间跨度自清代初年至本世纪 90 年代初。该书于“商史”一节,列有“王位继承制”的子目,其对商代王位继承制度的讨论记叙甚详,而于

“西周史”一节中却没有这一子目,这决不是编者的遗漏,盖因有关西周王位继承制度研究的文章甚少。今笔者不揣简陋,草成此文,以为补苴,俾向海内外方家以及读者诸君请教。

一、西周嫡长子继承制的创立及意义

西周的王位继承制度同它的其他社会制度一样,并非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而是由夏、商二代“损益”而来的^⑥。

夏代实行的是传子制度,关于这一点,有人因为不相信《史记·夏本纪》所列夏王的世系而予以否定^⑦,但著名历史学家徐中舒先生却坚持说:

我们有理由相信这个世系是可靠的。因为,在统治阶级中,从传子局面产生以后,谱牒学以口耳相传一直是很发达的,而且西晋时代发现的《汲冢纪年》对于夏代也有相同的记载。据此,十七人之中,除太康与中康,帝不降与帝扃以及廑与孔甲是兄弟行继承而外,其余都是传子的。而且上述六人,也是或继其父,或传其子的,可见这时已经巩固地建立了帝位传子的制度。……从这一张世系表看来,家族所有制肯定是存在很久了。夏代没有文字,我们现在还不能加以断定。从十四代十七君的传说来看,可能原来是口头流传下来的。正如现在彝族的头人,他们可以背诵自己的世系至数十代以上。……古代的人,包括孔子这样多闻阙疑的人都承认夏代是有的。过去疑古派否定夏代,这是不符历史实际的^⑧。

徐老的这个说法有根有据,殆可信从。夏代是否实行过嫡长子继承制,因为“文献不足”的原因,所以我们不得而知,只好

暂付阙疑。

商代的王位继承多半是兄终弟及，没有实行嫡长子继承制，史载明确，无可疑者。周的先人古公亶父有子三人，不传位于太伯、仲雍，而传位于季历^⑨。《史记·管蔡世家》说：

（文王）长子曰伯邑考，次曰武王发，次曰管叔鲜，次曰周公旦，次曰蔡叔度，次曰曹叔振铎，次曰成叔武，次曰霍叔处，次曰康叔封，次曰冉季载。冉季最少。同母昆弟十人，唯发、旦贤，左右辅文王，故文王舍伯邑考而以发为太子。

及文王崩而发立，是为武王。伯邑考既已前卒矣。

从中可以看出，武王得继其父文王为王的原因并非因为他是嫡长子，而是因为他“贤”，证明周人直到武王时还未确立嫡长子继承制，周的嫡长子继承制应自成王始。王国维先生于《殷周制度论》一文中说：

舍弟传子之法实自周始。当武王之崩，天下未定，国赖长君。周公既相武王，克殷胜纣，勋劳最高，以德以长，以历代之制，则继武王而自立，固其所矣。而周公乃立成王而已摄之后又反政焉。摄政者，所以济变也，立成王者，所以居正也。自是以后，予继之法，遂为百王不易之制矣^⑩。

证之古籍，王说有据。《荀子·儒效》说：

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以属天下，恶天下之离周也；成王冠成人，周公归周反籍焉。明不灭主之义也。

从这段文字看，周的嫡长子继承制是由周公创立的。所说的“明不灭主之义”，就是指坚持和维护嫡长子继承制的原则而言。

嫡长子继承制的确立具有重大的社会意义。我们知道，西周是实行宗法制度的，而宗法制的一个关键内容是严嫡庶之辨，

实行嫡长子继承制,其目的在于稳固贵族阶级的内部秩序。《吕氏春秋·慎势》说:

先王之法,立天子不使诸侯疑焉,立诸侯不使大夫疑焉,立嫡子不使庶孽疑焉。疑生争,争生乱。是故诸侯失位则天下乱,大夫无等则朝廷乱,妻妾不分则家室乱,嫡孽无别则宗族乱。

这里所说的“疑”通拟,指比拟,僭越。宗法制度依靠自然形成的血缘亲疏关系划定贵族的等级地位,从而防止贵族间对于权位和财产的争夺。

西周的分封制度亦与嫡长子继承制有密切关系。可以说,没有嫡长子继承制,就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分封制度。晁福林先生说:“周代的分封制实际上是自周公成王开始的。”^①这是完全正确的。《左传》僖公二十四年载周大夫富辰语,谓:“昔周公吊二叔之不咸,故封建亲戚以蕃屏周。”定公四年载卫国太祝子鱼语,谓:“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选建明德,以蕃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于周为睦。”是其证。

分封制度的实施不仅从根本上解决了武王以来的殷人的复辟问题,而且明确了各诸侯国与西周王朝的从属关系,使得周朝中央的政令得以顺利向下面贯彻。

总之,与夏、商时代联盟制下的王权相比,西周的王权由于宗法制和分封制的实施而得以空前的加强。

对于西周由周公所创立、自成王而开始实行的嫡长子继承制的原因及其巨大的现实意义与深远的历史意义,王国维先生在《殷周制度论》一文中有过系统而透彻的评述,他说:

由传子之制而嫡庶之制生焉。夫舍弟而传子者所以息争也,兄弟之亲本不如父子,而兄之尊又不如父,故兄弟间

常不免有争位之事，特如传弟既尽之后则嗣立者当为兄之子欤？弟之子欤？以理论言之，自当立兄之子，以事实言之，则所立者往往为弟之子，此商人所以有中丁以后九世之乱，而周人传子之制正为救此弊而设也。……所谓“立子以贵不以长，立适（嫡）以长不以贤”者乃传子法之精髓，当时虽未必有此语，固已用此意矣。盖天下之大利莫如定，其大害莫如争。任天者定，任人者争。定之以天，争乃不生，故天子诸侯之传世也，继统法之立子立嫡也。……此制实自周公定之，是周人改制之最大者可由殷制比较得之。有周一代礼制大抵由是出也。

是故由嫡庶之制而宗法与服术二者生焉。……

又与嫡庶之制相辅者，分封子弟之制是也。……

自殷以前，天子诸侯君臣之分未定也，故当夏后之世而殷之王亥、王恒累叶称王，汤未放桀之时，亦以称王，当商之末而周之文、武亦称王，盖诸侯之于天子犹后世之诸侯之于盟主，未有君臣之分也。周初亦然，于《牧誓》、《大诰》皆称诸侯曰友邦君，是君臣之分亦未全定也。逮克殷，践奄，灭国数十，而新建之国皆其功臣昆弟甥舅。本周之臣子，而鲁、卫、晋、齐四国又以王室至亲为东方大藩，夏、殷以来古国方之蔑矣。由是天子之尊非复诸侯之长而为诸侯之君，其在丧服则诸侯为天子斩衰三年，与子为父、臣为君同，盖天子诸侯君臣之分始定于此，此周初大一统之规模实与其大居正之制度相待而成者也。

关于西周实行嫡长子继承制度的缘起及其作用与意义，王氏的论述已讲得十分清楚、明白，毋须笔者再费一辞了。

二、商、周二代王位继承制度的同与异

最早谈到先秦继承制度的大概是孔子。《孟子·万章上》载孔子说：“唐、虞禅；夏后、殷、周继，其义一也。”孔子所说的“禅”，即禅让，亦即《礼记·礼运》中所说的“天下为公，选贤与能”。盖指氏族社会公职由选举产生；孔子所说的“继”，即世袭，亦即《礼记·礼运》中所说的“大人世及以为礼”。郑玄注云：“父传子曰世，兄传弟曰及。”其说至确。指明了“继”字当包含传子传弟两义，说的是夏、商、周三代实行的是“家天下”的一姓统治。孔子的话，言简意赅，把两种不同社会的继承制度的本质特征提要勾玄地记录了下来。

依照孔子的看法，夏、商、周三代的继承制度都是“继”或“世及”，这是为了与唐、虞时期的“禅”或“选贤与能”相区别。至于夏、商、周三代继承制度的不同，孔子没有明确而又系统的言论涉及。

汉人去古未远，对夏、商、周三代王位继承制度耳熟能详，且记忆犹新。董仲舒《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质文》说：“王者以制，一商一夏，一质一文，商质者主天，夏文者主地。”又说：“殷尚质，兄死传弟，周尚文，父死传子。”又说：“主天法商而王，其道佚阳、亲亲、而多仁朴，故立嗣与子，笃母弟，妾以子贵。……主地法夏而王，其道进阴、尊尊、而多义节，故立嗣与孙，笃世子，妾不以子称贵号。”

又，《春秋》隐公七年：“齐侯使其弟来聘。”《公羊传》：“其称弟何？母弟称弟，母兄称兄”。何休注云：“分别同母者，《春秋》变周之文，从殷之质，质家亲亲，明当厚于群公子也。”

又,《史记·梁孝王世家》(褚少孙补)说:“梁王西入朝谒窦太后。燕见,与景帝俱侍坐于太后前。语言私说,太后谓帝曰:‘吾闻殷道亲亲,周道尊尊,其义一也,安车大驾,用梁孝王为寄!’景帝跪席举身曰:‘诺!’罢酒。出。帝召袁盎诸大臣通经术者,曰:‘太后言如是,何谓也?’皆对曰:‘太后意欲立梁王为帝太子。’帝问其状,袁盎等曰:‘殷道亲亲者立弟,周道尊尊者立子。殷道质,质者法天,亲其所亲,故立弟;周道文,文者法地,尊者敬也,敬其本始,故立长子。周道,太子死立适(嫡)孙;殷道,太子死立其弟。’”

以上所引汉人有关夏、商、周三代王位继承制度的三条材料,所述内容,大体相同。如果剔除其中夹杂着的一些无谓的天地阴阳之说,其余都有丰富的史实作根据,是经过若干历史学者研究分析,所发现的其中的基本特点与最本质的东西。

据笔者的理解,孔子所说的“夏后、殷、周继”之“继”与“大人世及以为礼”之“世及”和窦太后所说的“殷道亲亲,周道尊尊,其义一也”之“其义一也”,都是指夏、商、周三代王位继承制度的共性,即相同之处,也就是说,三代王位继承制度都是父系社会的产物,其继承范围都被限定在“父死子继,兄终弟及”这个大前提下。

这里需要补充说明的一点是,既然夏代的王位继承度已开始传子,到商代却又立传弟之法,让人费解,这是为什么?要知道,继承制度的出现,是社会生产力已经提高、产品有了剩余的标志。但是,最初的继承制度,只传弟传姊妹之子而不传子。因为,与当时经济结构相适应的是母系社会,这时氏族是社会经济单位,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母系社会为父系社会所代替,原来氏族是社会经济单位,这时变为家庭是社会经济单位,原来的传

弟传姊妹之子的制度遂为传子制度所代替。所以夏传子是社会的重大变革,它是经济发展水平已达到一定高度的反映。但是历史上某一种制度往往不是一下子就能完成的,而是要经过长期的、反复的斗争才能完成的。夏代的王位继承制度已经开始传子,到了商代又立传弟之法,表面上好像是又回复到夏代以前,实际上传子是主要的,传弟只是前进中的曲折。至西周成王以后王位传子制才最后确立,达到完成阶段。

现在来看商、周王位继承制度的不同。如上所述,汉人把商、周王位继承制度的特点与本质的东西用两个字来概括,即所谓“亲亲”与“尊尊”;用一个字来概括,即所谓“质”和“文”。质的含义是质野,因为血缘是生物所共有,重视血缘关系是原始遗迹,所以叫做“质”;文的含义是文明,因为政治是人类所独有,重视政治关系是进步的表现,所以叫做“文”。关于商、周二代王位继承制度的不同,以《史记》袁盎等所说最为具体,以《春秋繁露》所说最为完备,参证《公羊传》及何注之说,知亲亲确是重母统,无可疑者。《春秋繁露》所说的也是周制,不是夏制。因为夏代初立传子之制,不可能规定如此详密。《春秋繁露》所以这样说,是用一质一文的公式例推的。它认为,一质一文是循环的,不变的,所以可以上推若干代,也可以下推若干代,这是唯心的、形而上学的观点,是不可取的。但是,它看到了夏传子与周相同,因用尊尊概括,则是正确的,因为这是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符合辩证发展规律的。亲亲,重母统,故长子死,传同母弟,不传孙。也正由于重母统,故妾子为天子,妾得称后,妾子为君,妾得称夫人,这叫作“妾以子贵”。尊尊,重父统,故长子死,传嫡孙,不传余子。也正由于重父统,相对的不重母统而严别尊卑,故妾子为天子、为君,妾乃旧称,不称后,不称夫人,这叫作“妾不以子称

贵号”。在这里必须指出,所谓亲亲传弟,必长子死然后传弟,长子不死,则仍传子不传弟。纵然,事实上未必完全恪守此原则,总之,并未取消传子之法。所以这种传弟之制,与母系氏族社会的传弟,毕竟不同^⑫。

三、影响嫡长子继承制成为“百王不易之制”的诸因素

尽管王国维先生的“商之继统法,以弟及为主,而以子继辅之,无弟然后传子”与周的继统法为“立子立嫡之法”的学说早已风靡史坛,并为多数治先秦史学者所首肯,然亦有学者持不同看法,如范文澜先生说:

夏帝和商先公都是父子相继(兄弟相及是例外)。商汤子大丁早死,孙大甲年幼,大丁弟外丙、中壬相继立,创继统法的变例。中壬死后,王位仍归大丁子大甲。汤以后王位兄弟相继凡十四人,其中弟传位给自己的儿子凡六次,还位给长兄的儿子一次也没有。这些事实,不能断定商朝继统法以弟继为主,而以子继为辅,相反,商朝继统法是以长子继为主,以弟继为辅。不然的话,中壬死后,伊尹为什么立汤长子大丁的儿子大甲?……自武乙至纣凡四世,废除了兄终弟继制,确定传子制。周代传子制度,应是承袭商制而更加严格^⑬。

我们认为,王、范二说都有其合理的成分,也都有不足的地方。王说的缺点,在于他但看到商代继统法的特点,不知这只是表面现象,历史的主流是传子。商代不能废除传子之制,这是社会发展规律使然。范说的缺点,在于他抹煞了商代继统法的特点,不知“殷变夏,周变殷”^⑭乃是辩证发展的过程,不是简单增